

彰化銀行
102 年度招募七職等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
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彰化銀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分機 1917

網址：<https://www.chb.com.tw>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告

◎參加甄試人員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後，概
不受理變更應徵組別之申請

壹、職缺類別、甄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職缺名稱 | 組別 | 工作地點 | 正取名額 |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
| 七職等儲備核心 業務辦事員 | 金融市場 交易人員類 英文組 | 臺北市 | 5名 | (1)具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 (2)取得英語能力測驗證照。(詳見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1年以上3年以下金融市場交易相關工作經驗 |
| | 企業金融類 英文組 | 新竹以北 | 28名 | (1)具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 (2)取得英語能力測驗證照。(詳見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1年以上3年以下銀行相關工作經驗 |
| | 企業金融類 日文組 | 新竹以北 | 2名 | (1)具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 (2)取得日語能力測驗證照。(詳見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1年以上3年以下銀行相關工作經驗 |

- 註：1.錄取人員試用期一年(參見第7頁「捌、錄取及進用」)，企業金融類錄取人員並應接受工作輪調，以成為全方位業務人才。凡主動積極、具高度服務熱誠、抗壓性高、追求自我成長與挑戰者，均歡迎報考。
- 2.錄取後本行另函通知參加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無法按時參加訓練，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3.獎金及福利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一、資格條件：

(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不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

請注意：(1)如係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2)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證件資料影本如有偽

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 項 目 | 英文組 | 日文組 |
|------------------------|--------------------------------|---|
| 英(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240 分以上。 | 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且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合計成績在 150 分以上。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ALTE Level 3 以上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檢定合格 | |
| 托福(TOEFL) | IBT 達 71 分(含)以上或 CBT197 分(含)以上 | |
|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 5.5 | |
| 多益(TOEIC) | 達 750 分以上 | |
|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 | 2 級或 N2 級以上合格 |

二、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本行對應考人之學、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權利，未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第二階段：**筆試**。未通過第一階段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測驗。

(三)第三階段：**口試**

1.初試：依應考人員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 2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中英文/中日文）初試。

2.複試：依應考人口試初試成績順序，至多按各類別錄取名額 1.5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複試。

詳細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第二階段筆試測驗後兩週內參閱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公告。

參、報名方式、報名期間

一、報名方式：

需同時完成網路及通訊報名程序，未依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報名期間：

102年1月23日(星期三)09:00起至2月1日(星期五)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一)招考資訊公佈於本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b.com.tw>)首頁，**招募簡章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報考人進入本行網站後，先進入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及應徵者常見問題，詳讀相關資料後再填寫報名表，並列印報名表，檢附下列資料依序裝訂妥當，以大型信封(24x33cm)於**102年2月1日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9樓 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組別」及「登錄序號」，(例如：「應徵組別：企業金融類【英文組】」、「登錄序號：12345」)；逾期或表件填寫錯誤、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 1.報名表格(由本行網頁下載列印，簡要自傳請用電腦繕打，**並請親自簽名**)。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欄位)。
- 3.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欄位)。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影本。
- 6.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金融/銀行相關工作(全職)證明文件。(口試得加分條件)請檢附下列任一文件：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金融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並務請於2月1日17:00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組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應徵組別。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中之「e-mail」與「通訊地址欄」應填102年4月30日前可連絡之資料，若地址或e-mail有誤，按址無人收信，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2.未完成線上登錄或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至本行或郵寄之報名表未簽名或蓋章

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筆試：

(一)測驗日期：預訂 102 年 2 月 24 日（正確日期以本行網站公布日期為準）

(二)測驗時間：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為準。

(三)測驗科目：能力測驗(分數據處理、文字分析二科；題型為選擇題)

(四)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

參加筆試人員名單、入場通知書號碼及試場位置，於測驗日期前 7 日公佈於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或以 e-mail 通知，應考人員請密切留意。

測驗入場通知書請自行列印，本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五)應試當日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六)成績公佈：

應考人員請於筆試測驗後兩週內逕至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查詢。(含口試初試日期、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二、口試：

1.初試

(一)測驗日期：預訂 102 年 3 月 10 日（正確日期以本行網站公布日期為準）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

(三)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複試：另行以 e-mail 通知。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閱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應試文具。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三)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四)計算機使用：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以零分計。
- (五)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應考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任何具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之器材應予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口試(初試/複試)：

- (一)請依通知之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陸、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筆試成績：

- 1.筆試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數據處理、文字分析二項，分數各佔 50%。
- 2.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數據處理、文字分析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二)口試成績(初試/複試)：

- 1.口試成績均以滿分 100 分計。
-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語言表達及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與經驗)。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及口試複試成績各佔總成績 **30%及 70%**。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口試複試成績、(2)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柒、測驗結果

- 一、應考人應於口試測驗結束後注意本行網站公告，查詢錄取人員名單。
- 二、筆試試題及答案均不公布，且不受理試題疑義查詢及成績複查。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一年，試用期滿通過考核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解僱。除本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 2 年(含試用期間)，始得申請調動，本行將視職缺調整之。
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後，應配合本行視業務需要，前往國外單位實習。
- 三、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訂服務約定書(如係本行現職員工則應簽訂培訓同意書)，倘未能同意約定書(或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錄取後本行另函通知安排參加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無法按時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語言能力證明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六、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本行免職、解僱或資遣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玖、福利待遇

- (一)七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伙食代金）新臺幣 45,000 元。
- (二)其餘福利及獎金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名「彰化銀行 102 年七職等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應考人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二、考生對個人所有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考生個人資料外洩、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本網路報名系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行得拒絕考生使用本網站報名考試之權利。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